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季度更新復牌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標集團公司的違規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本集團終止標集團公司綜合入賬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復牌情況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復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發展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金屬回收上市公司之一，業務遍及亞洲與歐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如常運作。據董事所深知並依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未受到違規事項及暫停買賣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違規事項及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解決違規事項並符合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八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貝怡女士、李志國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i)聘請一名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協助審查違規事項及與標集團公司相關的其他可能違規事項；(ii)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及(iii)向董事會報告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鑑於八月十五日公告所載原因，本公司已委聘上邦永晉為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法證調查以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上邦永晉已開始進行與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有關的實地工作，包括與標集團公司的若干主要人員、客戶及法律顧問進行訪談，並進行數位法證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中。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除非發

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預期法證調查結果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終定稿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提交至特別調查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度。

關於尚未公佈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加快完成相關審計程序，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正按核數師要求，整理及提供完成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過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日期以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適時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書面文件。

本公司仍致力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將在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居慶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